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楊名翔

電話：03-3340935分機2705

電子信箱：10018979@mail.tycg.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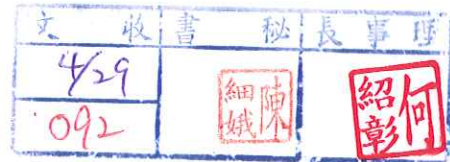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衛照字第1080039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物理治療師公會申請簽訂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之適格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400號函辦理。
- 二、按旨揭函釋說明略以，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又按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010號函(諒達)略以，專職於護理機構以外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除應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職業登記於機構外，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完成訓練，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依各類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於執行前述長照服務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免登錄於長照機構。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1份。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蔡璧竹(02)85906217  
電子郵件信箱：nhbichutsai@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會申請簽訂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之適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2月21日府授衛長字第1070449386號函。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又本部107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010號函(諒達)略以，專職於護理機構以外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除應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職業登記於機構外，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完成訓練，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依各類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於執行前述長照服務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免登錄於長照機構。
- 三、次按物理治療師法第9條規定，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查物理治療師公會為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

B040901\_長期照顧科108/04/15



1080090477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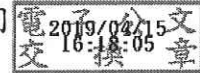
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非為執行醫事業務之機構，自不得執登於該公會。

四、另按物理治療師法第19條規定，物理治療師可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爰此，倘以醫事機構之物理治療所為申請人，自可向地方政府提出長照特約之簽約申請，併予敘明。

五、綜上，長服法施行後，地方政府應輔導物理治療師公會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後簽訂特約，以符上開醫事人員認證、登錄及報備支援相關規定。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本部醫事司



部長 陳時中